

附表1

項次	內容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判斷
一	原告請求工程款	(見卷四第158頁)		
1	原工程尾款	2,108,956	爭執	2,108,956
2	第一次追加工程款	4,812,146	爭執	4,812,146
3	第二次追加工程款	4,820,503	爭執	4,820,503
	小計(項次二)	11,741,605	-	11,741,605
二	被告主張扣款			
1	瑕疵損害(或減少報酬)	爭執	8,475,747	1,415,571
2	營業損失	爭執	39,170,187	0
	小計(項次二)	-	47,645,934	1,415,571
	合計(項次一-項次二)	-	-	10,326,034

鑑定附件七、1 (節錄)				
項次	系爭項目	鑑定結果說明	被告抗辯	判斷
鑑定附件1				
一	一樓戶外遮雨棚			
1	一樓戶外遮雨棚上方內側露台漏水瑕疵	遮雨棚非合約工項也未請款，不列為瑕疵。	大樓牆面拉皮整修工程導致防水層被破壞，原告應負修繕工作。	查被告並未證明本項漏水係因原告工程瑕疵所致，自不得請求由原告負擔漏水修補費用。
2	一樓戶外遮雨棚上方內側露台排水不良瑕疵	遮雨棚非合約工項也未請款，不列為瑕疵。	同前項。	同前項。
3	一樓戶外遮雨棚排水不良瑕疵	遮雨棚非合約工項也未請款，不列為瑕疵。	同前項。	同前項。
4	二樓露臺下方因漏水造成油漆剝落瑕疵	遮雨棚非合約工項也未請款，不列為瑕疵。	同前項。	同前項。
5	大門入口遮雨棚排水不良瑕疵	遮雨棚非合約工項也未請款，不列為瑕疵。	同前項。	同前項。
二	戶外用電安全瑕疵			
2	一樓戶外遮雨棚下方電表箱漏水瑕疵 (用電不安全)	遮雨棚非合約工項也未請款，不列為瑕疵。	同前項。	同前項。
3	一樓戶外遮雨棚下380V配電室漏水瑕疵 (用電不安全)	遮雨棚非合約工項也未請款，不列為瑕疵。	同前項。	同前項。
六	室內機水電瑕疵或使用安全瑕疵			
3.2	電話插座位置瑕疵 (應位於床頭)	按4-7F簽認圖說比對現況結果，原A、D房型電話插座位置配置在床頭，B、C房型配置在桌面，現勘結果因平面格局異動致A、D房型內部擺設變更而配置在桌面，不列入瑕疵。	A、D房型更改未經被告認可，原告應予補償或扣款。	按鑑定結果，本項電話插座位置與原簽認圖說不同，係因房間平面格局異動所致，尚難認係因原告施工工程瑕疵所致。
4	各層03房廁所地面排水位置不當瑕疵，積水無法排除	經排水測試結果確有積水，馬桶選用靠壁型式阻礙排水所致 (詳照片)，此項依被告簽認型式施工，不列入瑕疵。	被告雖簽認施工方法，但原告施工方式有瑕疵，致積水無法進入排水管。	查本項馬桶等工程之工法既經被告簽認，而被告復未能證明原告施工有何瑕疵，以致積水無法排除，自難認原告施工之工程有瑕疵。

項次	系爭項目	鑑定結果說明	被告抗辯	判斷
5	B1配水坑配管瑕疵	廢水配明管，依空間現況如要改成暗管必須破壞地下室地坪及基礎結構方能施作，不列入瑕疵。	工程由原告設計施作，無論明管或暗管，都應使人孔蓋能關閉，無法關閉有衛生疑慮。被告自行僱工測試，原告未打通對外排水孔，污水無法排外，致污水機滿時會外溢，臭味四散，被告只能以人工擦地方式排除積水，苦不堪言。	查鑑定人並未認定本項配管工程有何瑕疵，被告亦尚未能證明原告工程確有瑕疵，自難認原告之施工存有瑕疵。
5.1	B1廢水坑配管導致人孔蓋無法關閉瑕疵	同前項。	同前項。	同前項。
5.2	廢水坑揚水管配管瑕疵	同前項。	同前項。	同前項。
七	設備、配件、家具、家飾瑕疵			
8	房間門鎖非採用飯店專用電源式門鎖，提供產品不適用造成營業困難	為電池式飯店鎖，不列入瑕疵。	被告原先門鎖都是「接電式門鎖」，原告未經被告同意，擅自改成「電池式門鎖」。	查系爭契約並未見約明門鎖採用「接電式門鎖」，自難認原告施工採用「電池式門鎖」不合於契約之約定而為瑕疵。
11	空調室內機排水管保溫應施作而未做	該排水管沒有保溫之必要，經查「保溫」字眼係原告筆誤。	既無保溫必要，此筆費用應扣除。	查原告實際上應有施作排水管工程，僅係工項名稱誤植「保溫」文字，非屬瑕疵，亦不應扣除工程款。
鑑定附件4				
一	債務不履行-廠牌、規格與報價單不符			
10	門鎖安裝工資	上述鎖安裝工資	同鑑定附件1項次七.8。	同鑑定附件1項次七.8。
三	債務不履行-依報價單應施做卻未施作			
8	室內部分排水管保溫工料	排水管沒有保溫之必要，查「保溫」為原告筆誤。	同鑑定附件1項次七.11。	同鑑定附件1項次七.11。
四	起訴書一（一）（二）重複計價部分			

項次	系爭項目	鑑定結果說明	被告抗辯	判斷
1.8	室內簡易裝修送審	未重複計價，此工項尚未全部完成，依完成書審階段估算應給付70000元。	已包含在原合約內。	本項工程既經鑑定人確認並未重複計價，被告抗辯重複計價扣款，應非有理。
鑑定附件5				
三	與起訴狀一（一）（二）重複計價部分			
1.5	各樓層220V電源電箱整理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本項工程既經鑑定人確認並未重複計價，被告抗辯重複計價扣款，應非有理。
1.6	4-7F各套房220V電源插座迴路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1.7	4-7F各套房220V電源插座配管拉現與面板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2	SSR固態繼電器修改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2.1	二樓箱體內SSR固態繼電器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2.2	三樓箱體內SSR固態繼電器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2.3	四樓箱體內SSR固態繼電器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2.4	五樓箱體內SSR固態繼電器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2.5	六樓箱體內SSR固態繼電器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2.6	七樓箱體內SSR固態繼電器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2.7	二至三樓新增箱體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2.8	四至七樓箱體加大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2.9	盤內銅排及組裝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2.1	電路系統結線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2.11	測試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3.1	新增廚房排水至污水槽（洩水坡度不足排水不良瑕疵）	未重複計價，現場試水並無排水不良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3.2	新增廚房排水管力安裝（洩水坡度不足排水不良瑕疵）	未重複計價，現場試水並無排水不良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3.3	B1廢水抗壓力排放泵配電源配管線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3.4	1HP污物泵含浮球開關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3.5	泵安裝及配管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項次	系爭項目	鑑定結果說明	被告抗辯	判斷
5	B1提供新鮮空氣交換系統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5.1	新鮮空氣工程室內機箱體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5.2	五金配件及吊裝工資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5.3	搬運費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5.4	洗洞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5.5	配電箱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6	B1應提供足夠空調與排風系統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6.1	送風機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6.2	電子遙控器送風機用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6.3	配管、保溫材料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6.4	送風機、吊裝固定安裝工資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6.5	風管工程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6.6	直結式風車1/2馬力單向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6.7	安裝風車工料費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6.8	螺旋圓管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6.9	90度及45度彎頭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6.1	尼龍軟管6"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6.11	圓管外部油漆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6.12	圓管吊架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6.13	五金另料及運費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6.14	安裝圓管工資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6.15	配電工程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6.16	地下室排水送風機部分更改費用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7	外牆清洗工程	未重複計價	為原合約工程範圍。	同前項。
9.1	R型火警受信總機(6"LCD)含迴路版	未重複計價	被告原告可以知道發生火災之確切位置。然原告所裝火災感知器只能顯示火災之樓層，需每間房間都打開後，才能知道哪間房間發生火災，顯然會延誤救火、逃生、危害人命，有公共安全及消防之顧慮。	查被告未證明兩造約定此項消防設備應能偵測至樓層之特定房間，亦未見原告所安裝之火災設備有無法通過消防檢查之情事，自難認原告施作之本項工程有瑕疵。
9.2	R型總機程式設定及圖控軟體	未重複計價	同前項。	同前項。

項次	系爭項目	鑑定結果說明	被告抗辯	判斷
9.3	定址式偵煙探測器	未重複計價	同前項。	同前項。
9.4	耐熱電纜線	未重複計價	同前項。	同前項。
9.5	雜項另料	未重複計價	同前項。	同前項。
9.6	受信總機更換	未重複計價	同前項。	同前項。
9.7	安裝工資	未重複計價	同前項。	同前項。
9.8	監視/控制模組 (PBL)	未重複計價	同前項。	同前項。
9.9	模組配電及安裝	未重複計價	同前項。	同前項。
10	油漆配合消防修改收尾工資	未重複計價	同前項。	同前項。
11	木作配合消防修改收尾工資	未重複計價	同前項。	同前項。

